

# 关于本市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办理窗口 搬迁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动本市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办理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023年4月17日起，本市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办理服务窗口搬迁至长宁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长宁区长宁路1436号C栋一楼6号窗口），业务内容及办理流程不变。

## 一、涉及窗口业务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受理（初始、变更、延续、注销注册和补办、更换证章），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发放。

## 二、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三、咨询电话

021-52996578；021-28955516。

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请相互转告！

特此通知。

附件：1.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办理地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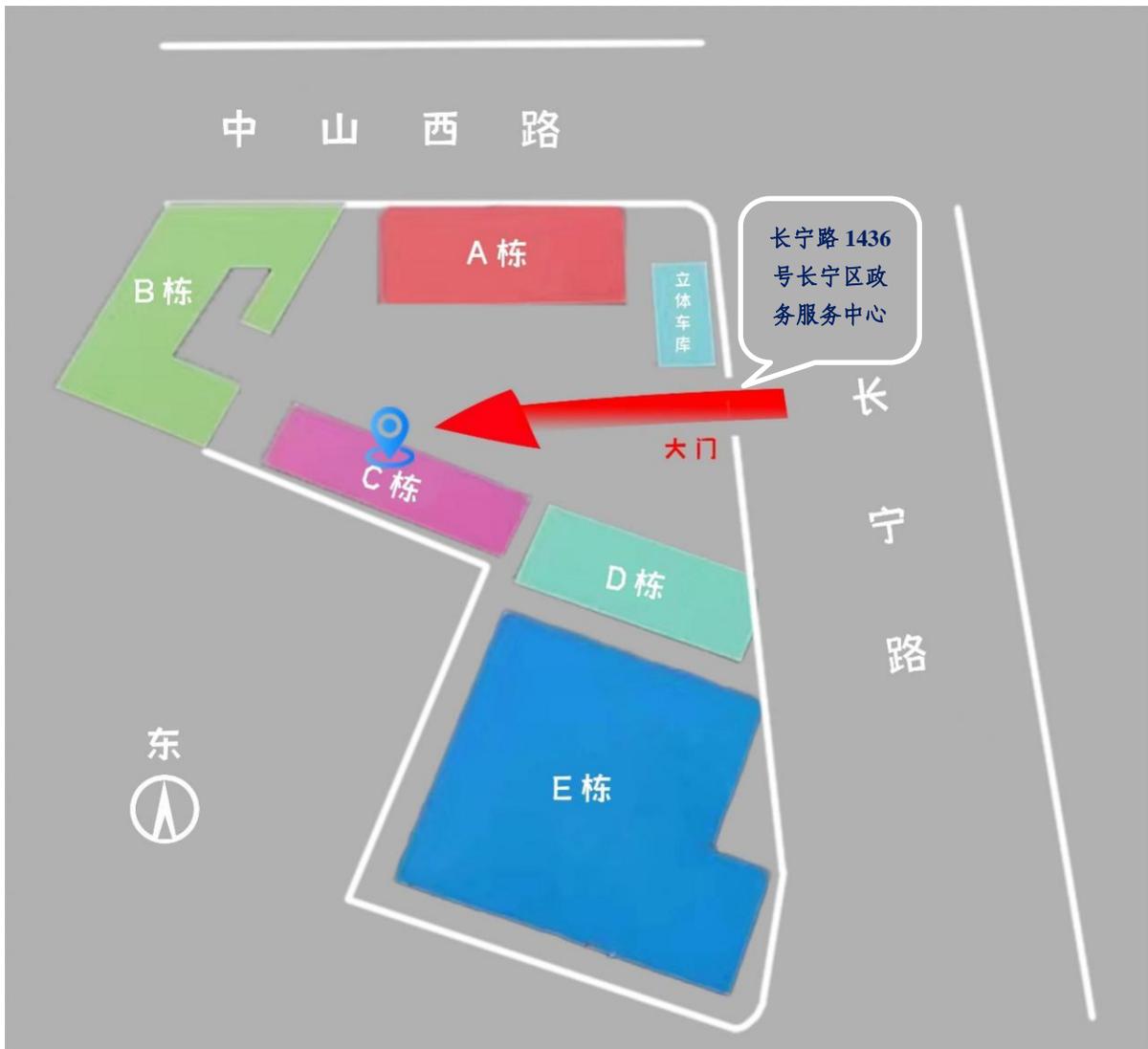
2.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申请指南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3年4月6日

附件 1:

###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办理地点示意图



附件 2:

#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申请指南

(2023 版)

## 一、办理依据

- 1、《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 2、应急管理部《取消 45 项由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12 项由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12 号)。

## 二、申请条件

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注册申请分为初始注册申请、延续注册申请和变更注册申请。申请注册的人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法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
- 2、受聘于一个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担任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
- 3、无以下所列情形：
  -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年龄超过 70 周岁的；
  - (2) 申请在非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或者 2 个以上(含本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注册的；
  - (3) 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5 年的；
  - (4) 未达到继续教育、执业业绩要求的；
  - (5) 因存在《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违法行为被撤销注册，自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3 年的；
  - (6) 因存在《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违法执业行为之一被注销注册，自注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3 年的；

(7) 因存在《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违法执业行为之一被注销注册，自注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1 年的；

(8) 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未履行完毕的。

说明：

1. 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自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之日起 1 年内提出。逾期未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达到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

2.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按照规定申请延续注册。

3. 注册消防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变更注册：

- (1) 变更聘用单位的；
- (2) 聘用单位名称变更的；
- (3) 注册消防工程师姓名变更的。

### 三、申请材料

(一) 申请初始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初始注册申请表（系统内填写并打印，申请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注册消防工程师承诺书（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附件 1）；
5. 注册消防工程师证章取件信息登记表（附件 2）。

逾期申请初始注册的，还应当提交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系

统内提交)。

(二) 申请延续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延续注册申请表(系统内填写并打印,不得隐瞒处罚经历,申请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2.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符合《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前一注册有效期内执业业绩证明材料:注册消防工程师延续注册执业业绩申报表(附件5,加盖单位公章),及其对应书面结论文件(消防技术服务报告)封面页和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外地项目需同时提交消防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前一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系统内提交);

5.注册消防工程师承诺书(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附件1);

6.原注册证;

7.注册消防工程师证章取件信息登记表(附件2)。

同时申请变更注册的,还应当提交变更注册相关材料。

(三) 申请变更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变更注册申请表(系统内填写并打印,申请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2.原注册证和执业印章;

3.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1)注册消防工程师变更聘用单位的,提交与新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加盖新单位公章),与原单位解除(终止)工

作关系证明（申请人签字，加盖原单位公章）；

（2）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名称变更的，提交变更后的单位工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注册消防工程师姓名变更的，提交户籍信息变更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注册消防工程师承诺书（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附件1）；

5. 注册消防工程师证章取件信息登记表（附件2）。

（四）申请补办、更换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或者执业印章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注册消防工程师证章补办/更换申请表（系统内填写并打印，申请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因遗失需要补办注册证或者执业印章的，提交聘用单位和申请人共同出具的遗失说明；因污损需要更换注册证或者执业印章的，同时提交原注册证、执业印章（申请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4. 注册消防工程师承诺书（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附件1）；

5. 注册消防工程师证章取件信息登记表（附件2）。

（五）申请注销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销注册申请表（系统内填写并打印，申请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与原聘用单位解除（终止）工作关系证明（申请人签字，加盖原单位公章）；

#### 4.原注册证和执业印章。

申请变更注册、注销注册，因聘用单位营业执照注销、吊销的，或者其他原因致使原聘用单位无法在申报材料上加盖单位印章的特殊情形，应提供足以证明与原聘用单位解除（终止）工作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1.申请材料应确保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内容清晰、填写规范、材料齐全，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材料中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复印无效。申请材料中凡需申请人签名的，必须由其本人手写签名，不得由他人代签。非注册消防工程师本人办理上述申请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附件3）和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提交的全部纸质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者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提交的纸质材料，应与网上申报的材料一致。

### 四、办理程序



#### （一）网上申请

申请注册的注册消防工程师登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址：<https://shhxf.119.gov.cn>），按照流程步骤完成网上申请操作，进入网上预审环节，系统显示进度 ① 和 ②。个人账号界面可查看申请进度：

类型	时间	注册号	进度	状态	操作
延续注册	2019-12-27 10:12:08	13219000026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审查	正在处理
初始注册	2019-12-27 09:14:07	13219000026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完成	查看

#### （二）提交材料

网上预审通过，当系统显示进度 ③ 时，申请人应根据办理业务类型将相应纸质材料邮寄至办理地点，也可以根据需要至办理地点提交材料。收

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三）行政审批

受理通过后，进入行政审批环节，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系统显示进度 4 至 6。审批完成前，申请人可在系统自主撤回注册申请。

### （四）证章送达

行政审批通过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相应级别的注册证、执业印章。证章通过邮寄方式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至办理地点领取。证章签收、发放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应将《注册消防工程师证章签收发放单》（附件 4）回寄至办理地点。

## 五、办理地点

长宁区长宁路 1436 号 C 栋一楼 6 号窗口，021-52996578

## 六、办结时间

自受理完毕之日起，注册申请审批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注册证、执业印章补办、更换办理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通过审批的在作出注册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注册证、执业印章。

## 七、收费标准

办理本项目不收费

## 八、监督电话

021-28955516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 4 月

附件 1:

## 注册消防工程师承诺书

本人于 20\_\_年\_\_月\_\_日起受聘于\_\_\_\_\_。

本人已知晓《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等相关法规文件内容以及国家消防救援局、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关于清理整治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挂靠行为的有关要求，并特此承诺：

一、本人无挂靠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的行为。

二、本人在受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执业，并由该单位按月缴纳个人社保（已退休及部队自主择业人员除外）。

三、本人未同时在 2 个以上（含本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执业；未在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兼职。

四、本人主动接受聘用单位教育管理，变更聘用单位，或者与聘用单位解除（终止）工作关系不再继续执业的，将及时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申请变更注册或注销注册。

五、本人办理注册消防工程师申报事项，提交的申请材料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理。

承诺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公章）

附件 2:

## 注册消防工程师证章取件信息登记表

### 一、申请人信息

聘用单位:

序号	注册消防工程师姓名	申请注册类型
1		<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证章补办/更换;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2		<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证章补办/更换;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3		<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证章补办/更换;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4		<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证章补办/更换;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5		<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证章补办/更换;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6		<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证章补办/更换;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7		<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证章补办/更换;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8		<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证章补办/更换;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合计	注册证书__本; 执业印章__枚。	

### 二、送达方式

请选择注册证、执业印章的送达方式（未填写收件地址视为现场领取）:

邮寄送达（收件地址：上海市\_\_\_\_\_；收件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现场领取（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436 号 C 栋一楼 6 号窗口）。

备注：请用机打或正楷填写上述信息，确保字迹清晰。

（快递存留联粘贴区）

此栏由受理窗口寄送证章时粘贴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3:

## 个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现委托\_\_\_\_作为我的代理人, 办理我个人注册消防工程师  
(初始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证章补办/更换;延续注册)  
申报事项。

委托时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订之日起至办理完毕止。

委托人签字:

日期:

(单位公章)

##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执业印章签收发放单

经核验，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执业印章完好、数量正确。						
证章签收人（签字）：_____； 签收日期：_____。						
序号	姓名	注册证数量（本）	执业印章（枚）	注册号	注册消防工程师确认签收（本人签字）	签收日期
1						
2						
3						
4						
5						
6						
7						
8						

发放人（签字）：\_\_\_\_\_； 发放完毕日期：\_\_\_\_\_。

**说明：**注册证、执业印章签收、发放完毕，由聘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三个工作日内回寄至长宁区长宁路 1436 号 C 栋一楼 6 号窗口，021-52996578。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单位公章）

附件 5:

## 注册消防工程师延续注册执业业绩申报表

### 一、个人信息

姓名		注册号		注册证书有效期	
聘用单位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 二、业绩信息

序号	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名称	书面结论文件 备案日期	业务类型	执业岗位
1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设施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管理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设施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管理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设施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管理人

(可附页)

**备注:** 受聘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注册消防工程师, 每个注册有效期应当至少参与完成 3 个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以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为准); 受聘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注册消防工程师, 一个年度内应当至少签署 1 个消防安全技术文件。上述表格至少填写符合要求的 3 条业绩信息, 并提供对应书面结论文件 (消防技术服务报告) 封面页和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关键页 (复印件), 外地项目需同时提交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复印件)。

**郑重承诺:** 本人提交的执业业绩材料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并接受处理。

注册消防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填报日期:

(单位公章)